

尤溪县教育局文件

尤教职成〔2026〕11号

尤溪县教育局关于公布民办教育机构 2025年度检查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民办教育机构：

为规范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行为，提升民办教育机构办学品质，根据《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民办学校2025年度考评及年检工作的通知》（明教便函〔2026〕14号）精神，我局于2026年3月31日至4月3日，组织职成、督导、人事、安全、计财、初教、体卫艺等相关股室人员，对全县民办教育机构开展2025年度检查评估工作，现将检查评估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结果

（一）年检合格的机构（7所）。分别为尤溪县蒙恩幼儿园、尤溪县东滨幼儿园、尤溪县城西幼儿园、尤溪县梅仙金阳幼儿园、

尤溪县梅峰中心幼儿园、尤溪县大桥教育培训学校、尤溪县小新星教育培训学校。

(三) 年检基本合格机构 (9 所)。分别为尤溪县状元府第大地幼儿园、尤溪县东城社区幼儿园、尤溪县闽中物流城幼儿园、尤溪县西城镇智慧果幼儿园、尤溪县西城镇小博士幼儿园。尤溪县西滨镇西洋村幼儿园、尤溪县联合蓓蕾幼儿园、尤溪县洋中镇金太阳幼儿园、尤溪县洋中镇乐贝尔幼儿园。

二、整改意见

各民办教育机构对照本次年度检查评估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建立台账、立行立改，加强园所管理，努力改善办学条件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县教育局将持续加大督查力度，对办学条件不完善、办学行为不规范的民办教育机构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促进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行为规范化。根据《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明教职成〔2013〕212号）、《三明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明教规〔2019〕30号）精神，2025年度检查评估结果基本合格的民办教育机构，2026年秋季起不得再开展任何招生、教育教学活动。

尤溪县教育局
2026年4月16日

抄送：市教育局规划科，县政府办，县发改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中心小学。

尤溪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6日印发
